

## 稅務新聞 103-0711

- 一、 公司解散 名下車輛要了結。
- 二、 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房地，如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事，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老外永久居留 工作免許可證。
- 四、 自行車出租之營業人原則採查定課徵營業稅。
- 五、 假贈與逃奢侈稅 補帶罰。
- 六、 稅務行政救濟案例「e指通」，保障權益好幫手。
- 七、 稅務問答／夫妻賣共有建物 須分別繳奢侈稅。
- 八、 綜合所得稅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或漏報所得應辦理補申報。
- 九、 銀行業及保險業，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適用稅率為 5%。
- 十、 請依限繳納 103 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稅款。
- 十一、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可申報減免遺產稅，惟須列管 5 年。
-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可免罰。
- 十三、 營利事業獲判賠確定之違約金，縱尚未收取，仍應列報收入。
- 十四、 營業人仲介土地買賣取得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一、公司解散 名下車輛要了結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11 03:35 am

營利事業不再營業時，其名下所有車輛應辦理移轉或了結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財政部指出，稅捐機關一旦查獲這類車輛行駛於道路時，將按漏稅處罰。

財政部指出，應繳納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所有人不論是公司或個人，都應在車輛不再使用時，由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註銷牌照。

以營利事業為例，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已經廢止或解散登記者，其名下的車輛，應辦理了結或移轉程序。否則，一經查獲車輛有未稅或經註銷牌照後使用道路事實，就要依照稅法規定裁罰。

財政部解釋，依據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為止，在清算的必要範圍內，均視為存續。

因此，公司法人縱已經辦理廢止或解散登記，在尚未完成清算了結程序之前，公司名下的車輛如有違反使用牌照稅的規定，仍需依規定裁罰。

因此，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如果確已不再繼續營業時，其名下車輛亦應辦理結算及過戶手續，才能證明公司已非車輛所有權人。否則，日後出現違章情事，所有權人仍將會是裁罰的對象。

【2014/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房地，如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事，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出售房屋、土地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者，係指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在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及出租者，若持有期間如有供營業使用及出租情事，則無該款排除之適用，依規定應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稱特銷稅）。

該局於審理甲君特銷稅案件時，發現其於 102 年間以 3,000 萬元出售持有期間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坐落於臺北市之房地，甲君主張其僅持有 1 戶房屋及坐落基地，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符合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惟查該房地另有乙君設籍，經進一步深入查核後，查得甲君於持有該戶房地期間係出租供乙君使用，乙君按月匯付租金予甲君銀行帳戶，經審理其與特銷稅條例排除規定未符，乃依銷售價格之 10%核定特銷稅額 300 萬元，並裁處 0.25 倍至 2 倍罰鍰。

該局呼籲，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規定可排除課稅者外，均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納稅義務人如因不瞭解相關規定或疏忽，致漏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蕭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2014/07/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老外永久居留 工作免許可證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2014.07.11 03:35 am

行政院會昨(10)日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未來凡應聘在公、私立大學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的外國人，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勞動部表示，此舉有助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來台服務。

該法案將在近期送入立法院審議。昨天，行政院長江宜樺也說，該法案與人才政策有密切關係，若能配合國籍法修正，提供一些有傑出表現的外國人，可擁有雙重國籍，更可落實我人才政策，厚植國力與產業競爭力。

就業服務法在1992年出爐，過去曾有過13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旨在，創造國際學術人才禮遇環境、周延就業服務業務及鬆綁外國人聘僱管理等。

勞動部官員表示，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提供友善環境並簡化相關手續，將放寬應聘於公、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的外國人，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

草案也放寬外國留學生、僑生、其他華裔學生、獲准居留的難民或依直系血親共同生活的外國人，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另外，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的失業婦女重返職場，將二度就業婦女納入特別協助就業的對象，並得依規定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為有效嚇阻，草案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的罰鍰額度及刑事責任，從現行非法媒介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加重為按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的人數，每人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再犯的刑責也從現行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就業服務法修正重點

主管部會	勞動部
立法進度	院會通過，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
重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聘於公、私立大學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的外國人，及經取得永久居留者，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li> <li>●外國留學生、僑生、其他華裔學生、獲准居留難民或依直系血親共同生活外國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li> <li>●二度就業婦女可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li> </ul>
資料來源：行政院	林安妮／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自行車出租之營業人原則採查定課徵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越來越重視環保及休閒，常至外地租用自行車，則該出租自行車之營業人應否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該局指出自行車出租業之營業人，除經營其他營業項目之收入部分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其出租自行車收取之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其餘自行車出租業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魏欣瑩，電話：04-23051111 轉 6207)

更新日期：2014/07/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假贈與逃奢侈稅 補帶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11 03:35 am

逃漏特銷稅，又見新手法。高雄國稅局表示，日前發現有民眾甲在出售持有二年內房屋前，先將另一房產贈與給子女，以符合特銷稅免稅條件，之後子女再出售受贈房產，並將收入匯回給甲，形同假贈與且逃漏特銷稅，除遭補稅 23 萬多元，未來也將被處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

高雄國稅局解釋，依據特銷稅條例規定，凡出售持有二年內房屋，就得課徵特銷稅，持有時間一年內稅率 15%、一年至兩年間稅率 10%；但若符合相關免稅條件，如所有權人及其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名下僅有一戶自住房屋，且已辦妥戶籍登記、並未供營業、出租使用，就可免徵特銷稅。

稅局實務上遇到不少案例，「假性製造」僅有一戶自住房屋的狀態避稅。

常見情形例如，想出售手中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屋，但名下有兩房，不符免稅資格，因此動歪腦筋把房屋假贈與給成年子女，再由子女出售，利用子女名下僅有一戶自住房屋的條件，規避繳納特銷稅。

此次案件的特殊處在於，民眾甲原持有兩戶房屋，一戶持有超過二年（A 房）、一戶未滿二年（B 房），先將 A 房贈與給子女，讓自己名下僅擁有一戶自住房屋（B 房），隨後並售出 B 房，以符合免稅條件。

但稅局在進行稅契資料調查時發現，A 房原是甲所擁有，但贈與給子女後，子女在一個月後就將房屋賣出，且將賣屋收入匯回給甲，形同贈與不實，既然為不實贈與，稅局因此合理懷疑甲是透過假贈與行為，藉此規避特銷稅，加上查到子女將售 A 屋收入回匯給甲，因此判其 B 房須補稅並罰鍰。

【2014/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行政救濟案例「e指通」，保障權益好幫手

有鑒於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之補稅及裁罰處分，常出於法令誤解，而提起無謂的行政爭訟，最終遭到敗訴而浪費寶貴時間、人力及物力，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該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ntbsa.gov.tw>）建置行政救濟專區（依序點選資訊服務/主題類/稅務專區/行政救濟專區項下），提供實際案例分享，以供納稅義務人查閱參考。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南區國稅局行政救濟專區建置納稅義務人常發生錯誤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國稅復查案例，以方便納稅義務人查詢參考，希望透過實際稅務案例分享，讓納稅義務人可以快速輕鬆且正確的掌握相關法令規定，進而提出確實有利於自己的主張及事證，避免徵納雙方糾纏於無謂的爭議上。

該局表示，上述行政救濟專區並提供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之申請書、委任書、起訴書、委任狀等相關書表格式下載，及查詢復查案件、訴願案件（連結財政部網站）辦理進度之服務，且持續蒐集整理 100 年起之大法官會議解釋、103 年起財政部解釋令及該局發布之新聞稿，歡迎民眾踴躍點閱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夫妻賣共有建物 須分別繳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11 06:01 am

三重區郭小姐電話詢問：夫妻出售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各持分二分之一），且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規定之適用，致應申報繳納特銷稅時，是由夫妻其中一人申報繳納？還是由夫妻分別申報繳納？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按「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5條規定者，不包括之。」「納稅義務人銷售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特種貨物，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分別為特銷稅條例所明定。當納稅義務人非屬同一人時，應分別填具繳款書及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繳納。

民雄辦與民有約 24日邀你談稅事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納稅人的建言是提升服務品質的原動力，將於7月24日上午9時至12時由劉英昭主任與您面對面共同直接溝通，歡迎民眾踴躍提出建言。即日起至7月18日止接受民眾預約報名，可採免付費預約專線：0800-000-321，網路報名：Q68i@ntbsa.gov.tw 或傳真報名：05-2063928 等預約方式。

【2014/07/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綜合所得稅發現申報資料有誤或漏報所得應辦理補申報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如發現有短漏報或填報錯誤情形，應盡速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截止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或填報錯誤之情形時，應該以人工方式重新填寫正確的結算申報書，並在申報書空白處註明「補報(更正)案件」字樣；原以網路上傳申報者，並應填寫第一次申報之檔案編號，向原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報或更正申報，若計算結果有應補稅額者，應自動補繳稅款，並檢附繳款書證明聯併同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銀行業及保險業，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恢復經營銀行、保險專屬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適用稅率為 5%**

新化稽徵所表示，今(103)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第 11 條、第 36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百分之二恢復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銷售額，仍維持現行規定。

新化稽徵所並提醒營業人，配合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修正及因應營業稅報繳作業需要，同時修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及「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籲請營業人注意屆時換用新表，並依規定格式填報，以利徵納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請依限繳納 103 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即將開徵，繳納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指出，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款有下列 6 種繳稅方式，1. 以現金或支票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2. 辦理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繳稅、3.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稅、4. 以信用卡或 5. 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6. 2 萬元以下可赴便利商店繳納，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方便之繳納方式。

該局進一步表示，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稅款轉帳繳稅，省時又方便，營業人可以利用在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帳戶【合夥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之存款帳戶辦理；獨資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或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辦理】，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蓋用印鑑章後，即可辦理，但必須在稅款開徵起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當期開徵之稅款才可以適用轉帳繳稅。若負責人變更時，請記得註銷原轉帳繳稅之帳戶，再重新申請。

該局呼籲，營業人收到營業稅第 2 季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請把握稅款繳納期限(本次營業稅核定稅額繳納截止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3 年 8 月 11 日)，以免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請多利用存款帳戶約定轉帳繳稅。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4/07/1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一、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可申報減免遺產稅，惟須列管 5 年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遺產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但自承受之日起列管 5 年。申報遺產稅時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該所指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請農業使用免徵遺產稅之農業土地，繼承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如未作農業使用或有移轉情形，應追繳應納遺產稅。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可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除符合一定條件，得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文據取代者外，應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選案查核作業即將展開，尚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應儘速備妥。另營利事業應自行檢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有無不合常規，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法調整，如有疏於注意而未依規定調整，在未經檢舉或國稅局查核前，只要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自動補報補繳者，免予處罰。

該局籲請業者把握黃金時間，倘有未依移轉訂價法令規定辦理者，儘速自動補報補繳，否則一旦被查獲，將依相關規定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34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獲判賠確定之違約金，縱尚未收取，仍應列報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屬公司組織者，應採權責發生制。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應入帳。亦即在權責發生制下之收入或支出客體已實現，不以現實取得或付出現金為必要，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亦在其列。

該局說明，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收入 500 萬餘元。經國稅局查得另有乙公司應給付甲公司之違約金 2,500 萬餘元，乃核定甲公司其他收入 3,000 萬餘元，除補徵稅額 625 萬餘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 625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乙公司財務上發生困難並無足夠能力清償債務，其實際上經濟能力並未增加，國稅局核定系爭債權為收入，有違實質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為由。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之課徵，係採權責發生制，凡在會計期間內已確定發生之收入及費用，無論實際有無現金收付，均應入帳，以確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經查，甲公司以乙公司違約為由訴請損害賠償，經法院判決確定乙公司應給付甲公司違約金 2,500 萬餘元，國稅局核定系爭債權為收入，自屬有據。又有所得即應課稅，甲公司既已取得系爭債權，依權責發生制，即應入帳，始符合實質課稅原則，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者，應注意「已實現」及「已賺得」之債權，縱尚未收取，仍應列報收入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營業人仲介土地買賣取得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營業人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營業人仲介土地買賣係屬銷售勞務行為，應於收到仲介佣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注意，營業人出售土地之銷售額，雖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有提供仲介土地買賣勞務，則屬銷售勞務行為，所取得的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倘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嗣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麗如，電話：(04)25291040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07/1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